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2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2 号

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9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93 号）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事项再次进行调整。

2020年4月27日，股东边程先生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原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8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于收到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214,227 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未超过《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 号）的发行数量上限（311,214,227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

（三）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共 3 名，分别为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梁桐灿	215,824,827	794,235,363.36	36
2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94,111	195,018,328.48	36
3	谢悦增	42,395,289	156,014,663.52	36
总计		311,214,227	1,145,268,355.36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合法存续的。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如下：

2020 年 5 月 27 日，招商证券分别向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悦增发出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12:00 前向指定账户缴付股份认购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2:00 时，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悦增等 3 名认购对象均已向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帐户缴纳认购款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

【2020】第 0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0:30 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 1,145,268,355.36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268,35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90,56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789.3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11,214,2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2,063,562.3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马钰锋

2020年5月29日